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

承辦人：鄭慧伶

電話：02-23801754

傳真：02-23801772

電子信箱：l7300037@w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8051217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121773A0C_ATTCH9.odt、05121773A0C_ATTCH10.odt、05121773A0C_ATTCH14.pdf）

主旨：「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第3點附表1、第6點附表2，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0805121772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8年9月27日勞動發事字第10805121772號令辦理。

二、旨揭附表修正內容為：分項指標「特殊性」A級別新增「機場航廈工程」。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銀行、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訓練就業中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

2019/09/27
09:44:38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805121772號

附件：如文



裝

修正「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第三點附表一、第六點附表二，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第三點附表一、第六點附表二

司

部長 許銘春

線

附表一：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

分項指標 (權重)		級別			
		A	B	C	D
		100	75	50	25
1.計畫別(30%)		行政院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計畫所屬工程或愛臺12建設計畫所屬工程	行政院列管計畫所屬工程	部會列管計畫所屬工程	其他所屬工程
2.特殊性(40%)		●高架橋樑型交通運輸工程 ●鐵路改擴建工程 ●機場航廈工程	●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 ●特種建築物工程	●水庫工程 ●水力發電工程 ●港灣工程	●其他工程
3.規模(30%)*	都市計畫區	60億元(含)以上	30億元(含)以上且未達60億元	20億元(含)以上且未達30億元	未達20億元
	非都市計畫區	30億元(含)以上	15億元(含)以上且未達30億元	10億元(含)以上且未達15億元	

* 工程規模係指單一工程標案之契約金額。

總分＝計畫別級別＊30％＋特殊性級別＊40％＋規模級別＊30％

核配比例（％）＝總分＊0.004

試算表：

總 分	核配比例
100分	40%
92.5分	37%
90分	36%
85分	34%
82.5分	33%
80分	32%

附表二：政府計畫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一、工程名稱：

二、計畫：

列管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新臺幣	元	計畫期限
本案工程與計畫關聯性	☐ 本案工程同屬列管計畫 ☐ 本案工程屬列管計畫項下之子計畫 ☐ 其他		

三、工程金額及工期：

項目	原契約資料	最新核定變更資料	增減值
工程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甲方供料：_____元	新臺幣：_____元 甲方供料：_____元	☐ 增加 ☐ 減少 _____元
工期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總計__ __日曆天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總計__ __日曆天	☐ 增加 ☐ 減少 __日曆天

四、試算內容：

分項指標		級別	歸屬級別
1	計畫別	A 行政院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計畫所屬工程或愛臺12建設計畫所屬工程	
		B 行政院列管計畫所屬工程	
		C 部會列管計畫所屬工程	
		D 其他所屬工程	
2	特殊性	A ●高架橋樑型交通運輸工程、鐵路改擴建工程或機場航廈工程	
		B ●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或特種建築物工程	
		C ●水庫工程、水力發電工程或港灣工程	
		D ●其他工程	
3	規模 (都市計畫區)	A 60億元(含)以上	
		B 30億元(含)以上且未達60億元	
		C 20億元(含)以上且未達30億元	
		D 未達20億元	
	規模 (非都市計畫區)	A 30億元(含)以上	
		B 15億元(含)以上且未達30億元	
		C 10億元(含)以上且未達15億元	

審 核 意 見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主管機關
審核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審核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備註：1. 開具本證明即表示同意得標業者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

2. 本證明自工程主管機關審核日之次日起60日內有效。

3. 計畫別應依國發會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之列管級別認定之。